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范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是 1992 年 6 月 12 日经原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字（1992）第 039 号）批准，由合肥美菱电冰箱总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8555XK。</p>
<p><b>第三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b>第三条</b>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四条</b> 公司是 1992 年 6 月 12 日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字（1992）第 039 号文批准，由合肥美菱电冰箱总厂改制而成的。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A 股 12000 万股，已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 年 8 月 12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10000 万股，已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四条</b> 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A 股 12000 万股，已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 年 8 月 12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10000 万股，已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九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p>	<p><b>第十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p>	<p><b>第十一条</b>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p>

<p>的债务承担责任。</p> <p>.....</p>	<p>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p>
<p><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b>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b>文件</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b>公司董事、<del>监事</del>、<del>经理（总裁）</del></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b>股东、<del>董事</del>、<del>监事</del>、<del>经理（总裁）</del></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b>第十二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b>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b>股东</b>，股东可以起诉<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股东可以起诉<b>公司</b>，公司可以起诉<b>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p>	<p><b>第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del>依靠科技进步，发挥人才优势，实施现代化管理，面向市场，服务用户，将公司办成集工、科、贸、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经济实体。</del>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b>以用户为中心。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资源整合助力产业矩阵，产业协同夯实市场基础，内外融合加速公司发展。立足用户价值，依靠技术创新，致力精益制造，坚持品质服务，稳健经营，创造效益，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生活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服务引导者。</b>为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p>
<p><b>第十四条</b> .....百货销售，运输，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链运输车、冷藏冷冻车的销售服务，冷链保温箱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商用冷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p>	<p><b>第十五条</b> .....百货销售，运输（<b>不含化学危险品</b>），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链运输车、冷藏冷冻车的销售服务，冷链保温箱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商用冷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p>

<p>当相同；<del>任何单位或者个人</del>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同；<del>认购人</del>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九条</b> 公司于1993年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1.2亿元普通股A股，其中，国有股7050万元，占58.75%。</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为本公司前身合肥美菱电冰箱总厂联合合肥电冰箱配件厂、合肥纸箱厂和合肥拉链厂共同发起，定向募股成立股份公司，于1992年11月注册成立。</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总股本1,029,923,715股，其中：<del>A股：881,733,881股，占股份总额85.61%。B股：148,189,834股，占股份总额14.39%。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del></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29,923,7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9,923,715股，其中：A股：881,733,881股，占股份总额85.61%。B股：148,189,834股，占股份总额14.39%，无其他类别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del>补偿或贷款</del>等形式，<del>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del></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del>借款</del>等形式，<del>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del></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del>(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del>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向<b>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del>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del></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票</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p><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del></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b>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p> <p><del>(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del></p> <p><del>(二)要约方式；</del></p> <p><del>(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del></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夫会</b></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b>，应当向公司<b>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b>，公司经核实<b>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b>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b>，应当向公司<b>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b>，公司经核实<b>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b>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b>，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b>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b>股东查阅<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公司<b>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b>股东及其委托的<b>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b></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b>股东大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b>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b>股东大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b>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b>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b>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b>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p>

	<p>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p>
<p><del><b>第三十九条</b>—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del></p> <p><del><b>第四十条</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p> <p><del>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del>监事</del>,</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p>

<p>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p> <p><del>(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b>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p> <p><b>(十五)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下列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事项</b>，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发生下列<b>对外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行为</b>，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b>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p> <p>公司股东夫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夫会决议，股东夫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夫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事项，需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p> <p>.....</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p><b>第五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九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p>	<p><b>第五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p>

<p>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二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三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七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四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十五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九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1%</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p>

<p>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十一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p> <p><b>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公司或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b>披露</b>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四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二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六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三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del>股票账户卡</del>；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代理人</b>的姓名；</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b>代表</b>的股份数；</p> <p><del>(三)是否具有表决权；</del></p> <p>(四)<b>分别</b>对列入股东<b>夫</b>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二)代理人的<b>姓名或者股数</b>；</p> <p>(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六条</b> ……</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b>股东夫</b>会。</p>	<p><b>第七十条</b> ……</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b>股东会</b>。</p>
<p><b>第六十七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一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九条</b> <del>股东夫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del></p>	<p><b>第七十三条</b>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b>第七十条</b> 股东<b>夫</b>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夫</b>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b>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夫</b>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夫</b>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夫</b>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夫</b>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夫</b>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制定<b>股东夫</b>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夫</b>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p>	<p><b>第七十五条</b> 公司制定<b>股东</b>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b>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b>，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p>

<p>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二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三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七)出席股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八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p>	<p><b>第八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p>

交易所报告。	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del>(二) 发行公司债券；</del></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del>(五)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del></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p>	<p><b>第八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b>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夫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b>公司</b>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b>36</b>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b>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夫会审议前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夫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说明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夫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股东大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说明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股东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p>

<p>关联股东是否回避。</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p> <p>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的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非关联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如异议者仍然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p>	<p>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p> <p>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的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非关联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如异议者仍然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七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经理（总裁）和其它</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八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b>监事</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b>或者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b>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b>3%</b>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每届<b>监事</b>候选人由上一届<b>监事会</b>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b>3%</b>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b>监事</b>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b>监事</b>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p>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股东会应当根据各候选人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时，候</b></p>

<p>生。</p> <p>董事会在提名董事、<del>监事会在提名监事</del>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p>	<p>选人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过半数方得当选。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但当选人的所得票数均应多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p>
<p><b>第八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del>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del>若变更，则应当</del>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b>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务。</p>	
<p><b>第九十二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b>第九十六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p>
<p><b>第九十五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九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b>第一百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b>处罚</b>，期限未 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p>	<p><b>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 满的；</p> <p>(七) <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b>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停 止其履职。</b></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经理（总裁）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b>经理（总裁）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b>董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后，直接进入董事会。</b></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b>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del>(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del></p> <p><del>(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del></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b></p>

<p>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p> <p>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b>下列</b>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应在<b>2日内披露</b>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b>2个交易日</b>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5 年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5 年内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七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b></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b>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一名。</b></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el>(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p>	

<p>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del>(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del></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事项</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b>(十五) 审议批准定期报告；</b></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b>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del>经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可以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del></p> <p><del>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del></p> <p><del>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del></p> <p><del>（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del></p> <p><del>（二）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del></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

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ESG 管理工作，帮助公司改善治理环境，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优化建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p>.....</p> <p>(五) 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p>	<p>.....</p> <p>(五) 股东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删除</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如下职权：</p> <p>(1) 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p> <p>(2) 签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p> <p>(3) 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如下职权：</p> <p>(1) 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p> <p>(2) 签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p> <p>(3) 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的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p>

<p>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p>	<p>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p>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超过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ESG 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

	理的发展。
<b>第六章 党的组织</b>	<b>第六章 公司党组织</b>
<b>新增</b>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党组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党组织工作原则</p> <p>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b>公司党委</b>）和中国共产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b>公司纪委</b>）。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b>5年</b>，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二）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del>董事会、监事会</del>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b>公司党委</b>”）和中国共产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b>公司纪委</b>”）。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b>五年</b>，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二）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del>纪委书记履行</del>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del>董事会和</del>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加强下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下属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

（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纪委职责**

**公司纪委协助党委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违纪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受理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纪委职责**

公司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问责**、受理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 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三)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

7.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 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0. 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党委**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一)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 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三)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7.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 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0. 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p>2. 经营方针、<del>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del></p> <p>3. <del>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del></p> <p>4. <del>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del>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5. <del>重要改革方案，</del>公司及重要子公司<b>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b></p> <p>6.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del>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del></p> <p>7. <del>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del>涉及职工权益<b>方面的重要事项</b>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8. 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9.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del>（五）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经过会前动议启动、拟订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党委会议研究等程序。</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党中央、省委、<b>市委党委</b>，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li> <li>2、<b>发展战略以及年度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投资计划</b>的制订；</li> <li>3、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b>重大投融资、资产管理、担保等事项</b>；</li> <li>4、公司及重要子公司<b>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b>的方案；</li> <li>5、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li> <li>6、涉及职工权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li> <li>7、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li> <li>8、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li> </ol>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b></p> <p>公司设立<b>党委办公室</b>作为公司党建工作部门，<del>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del>，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力量设置</b></p> <p>公司设立党建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 工作经费保障</b></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b>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b>，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p>	<p><b>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b></p> <p>党建工作经费<b>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予以解决。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b>，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算。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一条(四)、(五)、(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b>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监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监事</b></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b></p>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p>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p><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p>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p>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p>
--	--

<p>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p> <p>.....</p> <p><b>监事会</b>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b>监事会</b>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p> <p>.....</p> <p><b>审计委员会</b>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b>审计委员会</b>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投票表决方式。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调整或变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调整或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九) 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调整或变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调整或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九) 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一节 通知</b>	<b>第一节 通知</b>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p>

<p>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第一百七十四条</b>所列方式进行。</p>	<p>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第一百八十一条</b>所列方式进行。</p>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b>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资后</b>的注册资本<b>将不低</b>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少</b>注册资本，<b>应当按照</b>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p>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全部股东表决权</b>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七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b>大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七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b>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b>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条</b></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零一条</b></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能</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p> <p>清算组成员<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二百零六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b>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b>或</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b>决定</b>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零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b>或者</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b>决定</b>修改章程的。</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零九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一十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章 附则</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章 附则</b></p>
<p><b>第二百零一条</b> 释义</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b>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b>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零二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b>制订</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b>制定</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b>过</b>”“<b>超过</b>”“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零六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b>会</b>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和</b>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零七条</b> 本章程自股东<b>会</b>通过之日起施行。</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自<b>股东会</b>通过之日起施行。</p>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b>会</b> 会议事规则》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b>股东会</b> 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b>第一条</b>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b>第一条</b>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b>第二条</b> 股东大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务。</p>	<p><b>第二条</b> 股东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务。</p>
<p><b>第三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b>第三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b>第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六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p>	<p><b>第六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p>

<p>求予以提供。</p>	<p>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p>
<p><b>第七条</b>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七条</b>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b>第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十条</b>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百分之五十以上</b>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具体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b></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b>半数以上</b>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b>百分之三十以上</b>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b>百分之三十以上</b>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十以上</b>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b>其他方式</b>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b>第十条</b>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百分之五十</b>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东会职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东会职权</b></p>
<p><b>第十一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股东会由<b>全体股东组成</b>。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b>(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b>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b>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b>(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p> <p><b>(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b>(八) 修改公司章程；</b></p> <p><b>(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b>(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b>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及<b>第四十八条</b>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p> <p><b>(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p> <p><b>(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b>(十四) 审议<b>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b></p> <p><b>(十五) 授权<b>董事会</b>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b>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b></p> <p><b>(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b></p>	<p><b>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b></p>
<p><b>第十二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b>第十二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b>第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p>	<p><b>第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p>

<p>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del>(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del></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del>第十四条</del>—公司召开股东大会，<del>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del></p> <p><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del></p> <p><del>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del></p>	<p>删除</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b>董事会</b>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董事会</b>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b>召集人</b>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b>召集人</b>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在<b>第十五条</b>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在<b>第十四条</b>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b>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b>第十六条</b>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b>书面</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权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十八条</b>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十七条</b>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十九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十八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十九条</b>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二十一条</b>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p>	<p><b>第二十条</b>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p>

<p>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二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第二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新增</b></p>	<p><b>第二十二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三条</b>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第二十四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二十三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第二十五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p>	<p><b>第二十四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p>

<p>夫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二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二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章 股东夫会提案</b></p>	<p><b>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b></p>
<p><b>第二十七条</b> 股东夫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夫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二十六条</b>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二十八条</b>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三日</b>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b>第二十八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两日</b>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二十九条</b>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夫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第二十八条</b>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三十条</b> <del>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夫会召开前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del></p> <p><b>第三十一条</b> <del>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del></p>	<p><b>删除</b></p>

<p>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p> <p><b>第三十二条</b>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p> <p><b>第三十五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p><b>第三十六条</b>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p> <p>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b>第二十九条</b> 每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p>	<p><b>第三十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p>

<p>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del>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提案时，应坚持以下原则：—</del></p> <p><del>—(一)公开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做出。—</del></p> <p><del>—(二)适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应充分结合公司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既要避免董事会取代股东大会，又要确保董事会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实现。—</del></p> <p><del>—(三)具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以避免董事会在实际操作中权限不明。—</del></p> <p><del>—(四)独立原则。股东大会一旦以决议形式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董事会合法的授权范围内，即自主行使有关权力，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非法干预。—</del></p>	<p>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股东会召开</b></p>
<p><b>第三十九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b>第三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del>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del></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网络等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 <del>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del></p>	<p><b>删除</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会, 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del>监事、董事会秘书</del>、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四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b>第三十六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b>,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b>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b></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p>

<p>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股数；</p> <p>（三）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四）<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del>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del>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b>股东权利</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b>上市</b>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百分之</b>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五十条</b>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四十一条</b> 召集人和<b>公司聘请的</b>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五十一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四十二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b>或者</b>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b>或者</b>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del>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del>董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五十三条</b> <del>监事会</del>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del>监事会</del>主席主持。<del>监事会主席</del>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del>监事</del>共同推举的一名<del>监事</del>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b>审计委员会委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四十五条</b>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五十五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del>董事会、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四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五十六条</b>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del>董事、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四十七条</b>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五十九条</b>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其他人员可以旁听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条</b>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其他人员可以旁听股东会。</p>
<p><b>第六十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事先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时间后宣布开会，但最迟不得推延三十分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只有一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现场；</li> <li>2、不足三分之一的<del>董事、监事</del>在会议现场；</li> <li>3、其他导致会议无法及时正常召开的情形。</li> </ol>	<p><b>第五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事先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时间后宣布开会，但最迟不得推延三十分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只有一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现场；</li> <li>2、不足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会议现场；</li> <li>3、其他导致会议无法及时正常召开的情形。</li> </ol>
<p><b>第六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p>	<p><b>第五十二条</b> 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p>
<p><b>第六十二条</b>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议程的提案，主持人可根据实际</p>	<p>删除</p>

<p>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有合理的审议时间。</p>	
<p><b>第六十三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b>第五十三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p>
<p><del><b>第六十四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del></p> <p><del>(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del></p> <p><del>(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以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del></p> <p><del>(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del></p> <p><del>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del></p>	<p>删除</p>
<p><b>第六十五条</b>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b>第五十四条</b>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b>股东会</b>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b>年度股东大会</b>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b>股东会</b>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b>提案</b>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b>公司在</b>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b>正常程序</b>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b>事项</b>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b>且</b>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b>关联股东</b>可以按照<b>参加</b>表决，<b>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b>，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p>

<p>东夫会审议前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夫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说明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夫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股东夫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p> <p>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夫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p> <p>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的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非关联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如异议者仍然不服，可在股东夫会召开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说明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股东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p> <p>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的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非关联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如异议者仍然不服，可在股东会召开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p>
<p><b>第六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股东夫会审议董事、监事的提案，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b>第五十七条</b>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董事的提案，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b>第六十九条</b> 董事会应认真安排股东夫会审议事项，股东夫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b>第五十八条</b> 董事会应认真安排股东会审议事项，股东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夫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夫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五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夫会统一安排夫会发言时间，在进行夫会各议题报告、大会表决和公证、人证及其他议程时，不进行夫会发言。</p>	<p><b>第六十条</b> 股东会统一安排会议发言时间，在进行会议各议题报告、会议表决和公证、人证及其他议程时，不进行会议发言。</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要求在夫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登记，由会议秘书处统一安排，主持人点名后按顺序发言。发言顺序原则上按持股数多者在先的原则进行。</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如要求在会议上发言，或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出，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登记，由会议秘书处统一安排，主持人点名后按顺序发言。发言顺序原则上按持股数多者在先的原则进行。股东也可在会议召开期间，随时要求发言。</p>
<p><b>第七十三条</b> 在夫会进行过程中，股东临时决定发言或</p>	<p><b>第六十二条</b> 在会议进行过程中，股东临时决定发言或</p>

<p>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出问题或发言。</p>	<p>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出问题或发言。</p>
<p><b>第七十四条</b> 夫会主持人对于与股东夫会议程、议题或议案的发言可以予以制止。</p>	<p><b>第六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对于与股东会议程、议题或议案的发言<b>无关的</b>可以予以制止。</p>
<p><b>第七十五条</b> 夫会秘书处应当安排专人记录夫会发言和<b>分组发言</b>，并将发言记录及时报送大会主持人。</p>	<p><b>第六十四条</b> 会议秘书处应当安排专人记录<b>会议发言内容</b>，并将发言记录及时报送大会主持人。</p>
<p><b>第七十六条</b> 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质询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本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在<b>夫会</b>过程中的适当时间逐一或择要予以回答、解释和说明。</p>	<p><b>第六十五条</b> 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质询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本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在<b>会议</b>过程中的适当时间逐一或择要予以回答、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七条</b> 在<b>夫会</b>发言和分组发言完成以后，主持人应当就<b>夫会</b>上述发言进行概要总结，并就发言过程中没有当即回答或说明的问题择要进行回答和说明。如果与会股东要求，主持人认为必要，经<b>商</b>到会独立董事以后，主持人可以决定延长<b>夫会</b>发言或<b>分组发言</b>的时间。<b>股东如要求在夫会上发言，或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出，董事会秘书应进行登记。股东也可在会议召开期间，随时要求发言。</b></p>	<p><b>第六十六条</b> 在<b>会议</b>发言完成以后，主持人应当就<b>会议</b>上述发言进行概要总结，并就发言过程中没有当即回答或说明的问题择要进行回答和说明。如果与会股东要求，主持人认为必要，经到会独立董事<b>同意</b>以后，主持人可以决定延长<b>会议</b>发言的时间。</p>
<p><b>第七十九条</b> 会议主持人决定休会时，应当说明复会的时间。休会与复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一次股东夫会的休会次数不得超过三次。</p>	<p><b>第六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决定休会时，应当说明复会的时间。休会与复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一次股东会的休会次数不得超过三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股东夫会决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b></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一以上</b>通过。</p> <p>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b>第七十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七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del>(二) 发行公司债券；</del></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del>(五)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del></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七十三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p>	<p><b>第七十五条</b>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p>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七条</b> 中途自行退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六条</b> 中途自行退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七十八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b>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b>两名</b>股东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四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八十三条</b>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九十五条</b>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还可以进行公证。</p>	<p><b>第八十四条</b>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还可以进行公证。</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p> <p>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p> <p>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b>第九十七条</b>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八十六条</b>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del>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del></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p>
<p><b>第九十九条</b>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del>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del></p>	<p><b>第八十八条</b>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股东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股东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p><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且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依据本规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且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公司在公告股东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聘请出席股东会的律师依据本规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p>
<b>第八章 附则</b>	<b>第九章 附则</b>
<p><b>第一百零二条</b>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b>第九十一条</b>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并参照国家监管机关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p>	<p><b>第九十二条</b>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并参照国家监管机关就上市公司股东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p>
<p><b>第一百零四条</b>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p>	<p><b>第九十三条</b>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p>
<p><b>第一百零五条</b>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九十四条</b>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b>第一条</b> 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p>	<p><b>第一条</b> 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p>

<p>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b>第二条</b>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p>	<p><b>第二条</b>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p>
<p><b>第四条</b> <del>《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del></p>	<p><b>第四条</b> 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b>第五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del>主要社会关系</del>（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直系亲属</b>；</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p>	<p><b>第五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b>各自</b>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p>

<p><b>第六条</b> 董事由<b>股东</b>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b>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b>股东</b>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裁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裁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b>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后，直接进入董事会。</b></p>	<p><b>第六条</b>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b>就任之日起</b>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b>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第七条</b> 董事享有如下职权：</p> <p>……（四）出席<b>股东</b>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p>	<p><b>第七条</b> 董事享有如下职权：</p> <p>……（四）出席股东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p>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除享有第七条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b>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b>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董事会<b>提请</b>召开临时<b>股东</b>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b>投票</b>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除享有第七条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b>向</b>董事会<b>提议</b>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p>（三）提议召开<b>董事会会议</b>；</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b>股东</b>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b>第九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b>第十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通过</b>，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b></p>
<p><b>第十一条 <del>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del></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经<b>股东会</b>批准，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或其<b>主要</b>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b>第十二条</b> 经<b>股东会</b>批准，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或其<b>主要</b>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b>第十七条</b> 董事连续<b>三次</b>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p>	<p><b>第十七条</b> 董事连续<b>两次</b>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p>

<p>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夫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夫会予以撤换。</p>	<p>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第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当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b>第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b>第十九条</b> 如因董事的<b>辞职</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b>本章程</b>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第十九条</b> 董事<b>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董事的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b>《公司章程》</b>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二十条</b> 董事<b>辞职</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二十条</b> 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b>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b>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不超过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b>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1名。</b></p>
<p><b>第二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p>	<p><b>第二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p>

<p>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提供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del>(十六) 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del></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事项</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b>审议批准定期报告（除年度报告外）；</b></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二十五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超过该投资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超过该投资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且低于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b></p> <p><del>（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del></p>	<p><b>第二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b>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b></p> <p>（一）审议决定如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10%的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p> <p>(7)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含 30%）。</p> <p>(二)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三)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四) 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五) 股东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相关交易事项金额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b>第二十八条</b>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第二十八条</b>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ESG 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三十九条</b>—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条</b>—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b>第三十一条</b>—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删除</p>
---	-----------

<p><del>（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del>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del></p> <p><del><b>第三十二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del></p> <p><del>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del></p> <p><del>（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el></p> <p><del>（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del></p> <p><del>（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del></p> <p><del>（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del>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del></p>	
<p><b>增加</b></p>	<p><b>第二十九条</b>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依据相关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b>和监事会成员</b>的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b>大会</b>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的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三十七条</b> <del>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del>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b>第三十九条</b>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b>监事会</b>提议时；</p> <p>（五）总裁提议时。</p> <p>（六）独立董事提议时。</p>	<p><b>第三十六条</b>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b>和主持</b>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b>审计委员会</b>提议时；</p> <p>（五）总裁提议时；</p> <p>（六）<b>过半数</b>独立董事提议时。</p>
<p><b>增加</b></p>	<p><b>第四十三条</b> 除需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b>第四十八条</b> 董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十日送交给每位董事，以保证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p>	<p><b>第四十五条</b> 董事会审议向股东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十日送交给每位董事，以保证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p>
<p><b>第四十九条</b>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四十六条</b>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十条</b> 对<b>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四十七条</b> 对<b>审计委员会</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十四条</b>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p>	<p><b>第五十一条</b>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p>
<p><b>第五十六条</b> 董事会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服务时，应充分考虑所</p>	<p><b>第五十三条</b> 董事会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服务时，应充分考虑所</p>

<p>选聘中介机构的业务素质、社会影响等。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股东大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p>选聘中介机构的业务素质、社会影响等。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非股东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p><b>第六十八条</b>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p>	<p><b>第六十五条</b>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p>
<p><b>第七十条</b>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b>第六十七条</b>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p>

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